

#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鉴于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统一授信 80 亿元，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统一授信 66 亿元，给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统一授信 100 亿元，给予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统一授信 40 亿元，给

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 40 亿元，给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体授信、非保本理财产品配置以及非法人主体额度合计 20.3 亿元，给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 63 亿元，给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 49.6 亿元，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授信、非保本理财产品配置以及非法人主体额度合计 97 亿元，给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授信、非保本理财产品配置以及非法人主体额度合计 70 亿元，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授信、非保本理财产品配置以及非法人主体额度合计 63 亿元，给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法人主体额度 45 亿元，给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授信、非保本理财产品配置额度合计 44 亿元，给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授信、非保本理财产品配置以及非法人主体额度合计 21 亿元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，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。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

2021 年 8 月 27 日